

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向市委巡察办报送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总结、重要情况和信息等；负责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承担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工作；负责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3、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参与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负责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健全完善联系机制。

(二)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以上率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县委常委 12 次、县政府常务会 11 次对反腐倡廉建设进行研究部署，将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为 7 个方面的 52 项具体任务。出台《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约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县委主要领导对 2015

年度主体责任考核综合排名后三位的乡镇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印发《金堂县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醒提示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金堂县领导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责办法（试行）》。1-11月，实施责任追究7件7人。

2、正风反腐，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一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对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人。从严开展换届纪律监督检查，廉政审查821人次，对2名县管领导干部出具“暂缓提拔重用”的意见。强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3个单位予以通报批评、2名个人给予党纪处分、5名个人进行诫勉谈话。聚焦基层单位、基层干部以权谋私、虚报冒领、挤占民生资金等突出问题，开展“全覆盖”“要点式”督查，发出整改通知书23份，督促整改问题37个。二是强化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认真整改省委巡视市委、市委巡察金堂反馈意见，启动“涉农资金集中清理”、“脱贫攻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7个专项整治。办结市委巡察组移交的信访件197件，立案9件13人，给予党纪处分12人，政纪1件1人，组织处理1人。三是坚持惩贪治腐“零容忍”。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函询119人，组织处理23人。受理群众举报410件（次），立案19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2人。四是创新建立容错免责与懒政追责机制。出台《金堂县领导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责办法（试行）》，开展“不作为不担当”专项治理。

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容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3、正本清源，深化推进源头预防腐败。一是强化教育引导。积极挖掘、传播五凤镇贺麟家风、土桥镇孝善文化，出版廉政文学《水城清莲》12卷、拍摄廉政微电影《黑口袋》、廉政公益广告《守住底线》等。借助出租车、公交车、电影院线、镇（村）公开栏等平台，延伸宣传触角。利用境内金堂监狱建立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分层分级开展警示教育，积极营造崇廉尚实良好氛围。二是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建立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要廉政风险岗位3年轮岗交流制度。

4、从严从实，着力打造执纪铁军。举办全县纪检系统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在全系统深化开展“两学一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纪检干部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党风党纪专题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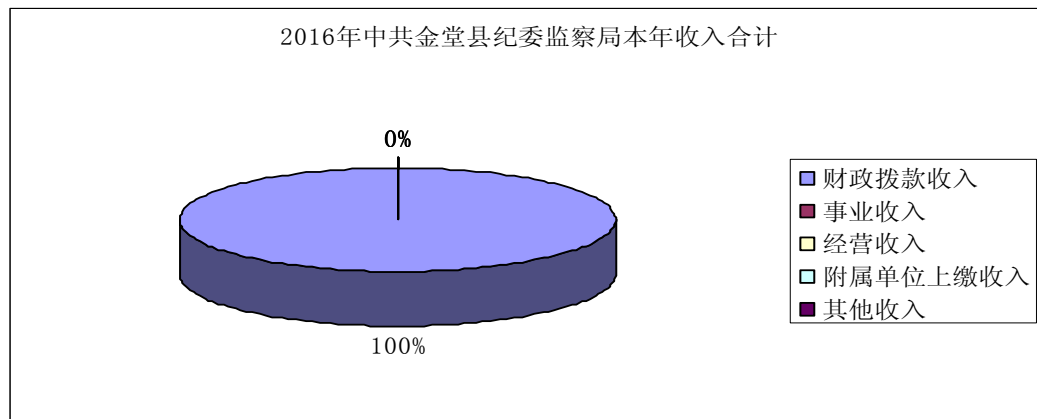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中共金堂县纪委、县监察局合署办公，系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决算独立核算单位，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内设九个职能室一个中心，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二、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与案件监督管理室、干部管理室、宣教室、宣教中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市纪委、市

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全面负责。2016年11月干部管理室更名为组织部、宣教室更名为宣传部、宣教中心更名为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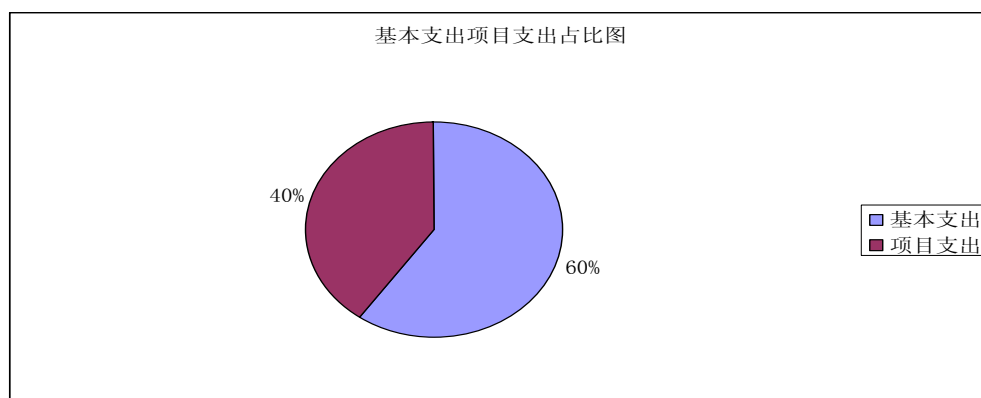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委监察局本年收入合计1028.03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04.2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纪检监察业务增加，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8.03万元，占100%，增加104.2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纪检监察业务增加，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事业收入0万元，占0%，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经营收入0万元，占0%，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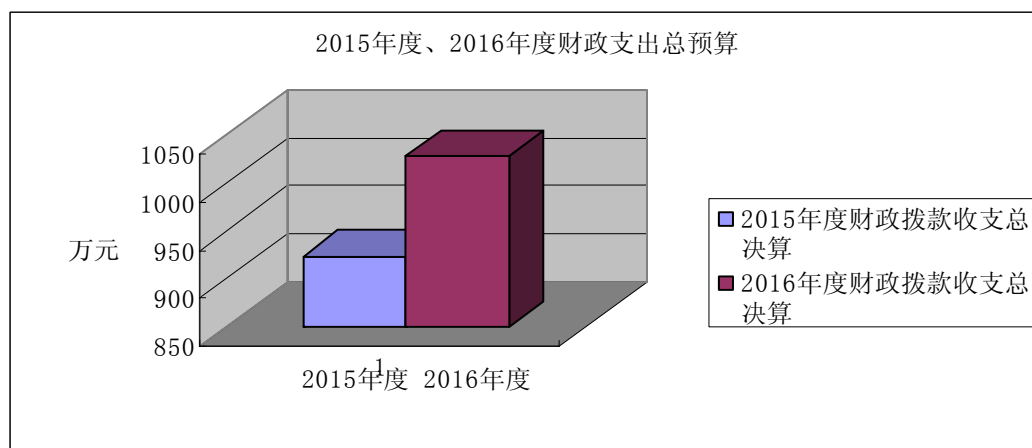
2016年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委监察局本年支出合计1028.03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104.2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纪检监察业务增加，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其中：基本支出615.23万元，占59.84%，增加210.36万元，主要变动原

因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项目支出 412.80 万元，占 40.16%，减少 106.1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成都金堂廉政文化创研基地建设工程完工，并于 2015 年度完成支付结算；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无。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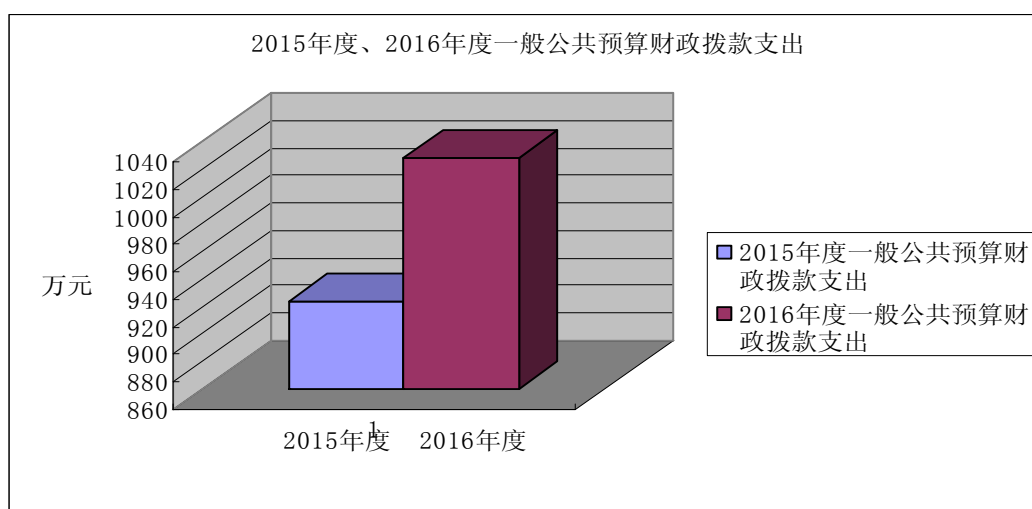
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28.0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22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变动原因纪检监察业务增加，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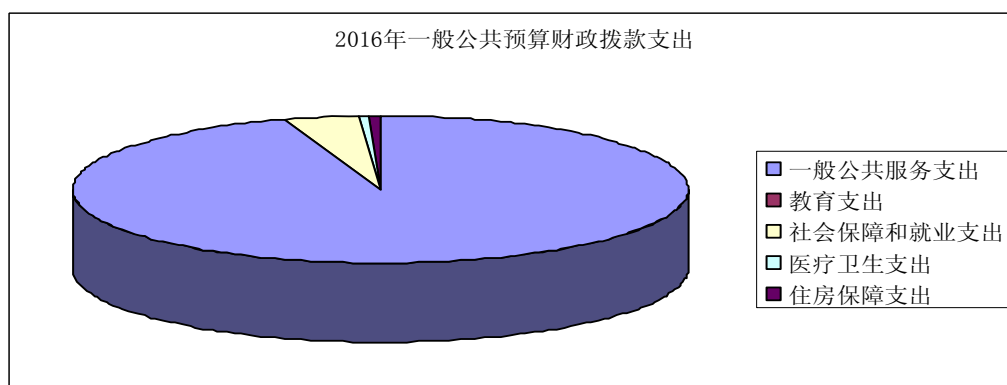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4.22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变动原因纪检监察业务增加，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5.39 万元，占 94.8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6 万元，占 3.93%；医疗卫生支出 7.42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支出 4.86 万元，占 0.4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562.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356.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教育(类)*** (款)*** (项):我单位无教育经费。

5. 科学技术(类)*** (款)*** (项):我单位无科学技术经费。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款)*** (项):我单位无文化体育与传媒体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40.36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7.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16年决算数为4.86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5.22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210.36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工资正常晋升、工资调标等,其中:

人员经费58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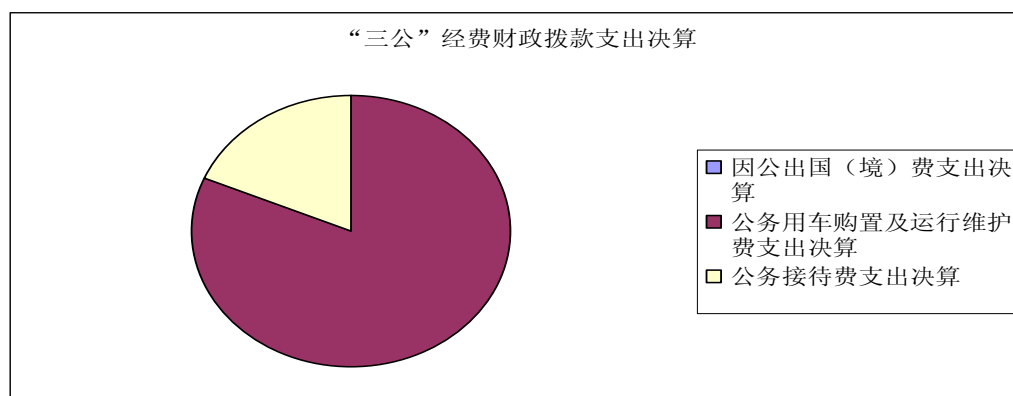
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19万元,完成预算75.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05 万元，完成预算 84.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完成预算 51.1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27 万元，下降 8.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变动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3.24%，主要变动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减少 2.37 万元，下降 27.85%，主要变动原因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05 万元，占 8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14 万元，占 1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2016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5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05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6.1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8批次,479人,共计支出6.1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住宿费1.04万元;用餐费5.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6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新增办公用品购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计算机、政府部门用车保险。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共金堂县纪委监察局公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1 个，涉及财政资金 412.8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类）...（款）...（项）：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1.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医疗保障（款）...（项）：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乡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